

A 类
公 开

株洲市水利局文件

株水发〔2024〕21 号

株洲市水利局 关于市十六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1203 号 建议的答复

吴红兰代表：

您好！您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力度的建议》已收悉。感谢您对水利事业的关注！收到您的建议后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及时召开了局党组会专题研究。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市农村饮水工程基本情况

国家自 2005 年~2020 年重点投资农村饮水工程建设以来，目前我市已建成农村集中供水工程 271 处，其中千吨万人供水工程 61 处、千人以上万人以下供水工程 95 处、千人以下百人以上供水工程 107 处、城市自来水管网延伸工程 8 处。年实际

供水量约 6000 万 m³，供水覆盖人口约 185 万人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 86.2%，规模化工程服务人口约 120 万人，占农村总人口的 56.9%，其余人口采用自建小型饮水工程，分散打井、单户或联户引山溪水等方式解决饮用水保障。

二、2023 年农村饮水工作开展情况

农村供水保障是巩固脱贫成果、推进乡村振兴的重要标志，市委、市政府高度重视，市水利局列为重点工作长抓不懈，成效较为显著。2023 年主要做了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全市争取专项债、运营单位筹资完成农村供水建设投资 1.5 亿元，新建、提质改造或管网延伸农村供水工程 35 处；（二）完成供水工程维修养护投资 1500 万元（其中中央资金 693 万元），实施项目 78 处；（三）根据全省统一部署，扎实开展了供水工程运行情况全覆盖排查，完成了“一厂一策”整改，持续保持农村供水问题“动态清零”；（四）推进了全市农村供水信息管理系统建设，着力提高智慧化管理水平；（五）开展了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，我局联合市卫健委、市水文局水质检测中心每季度开展农村饮水工程执法检查监督检查、水质抽检，印发水质抽检通报 4 期，督促整改饮水问题 26 个；（六）集思广益，在涪陵区古岳峰镇、石峰区郊区农村交通要道、村民集中区创新建成了“不动的送水车”集中供水站 35 处，有效解决了长期来季节性缺水问题，全省推广“株洲经验”。

三、办好代表建议反映事项的工作措施

我局高度重视吴红兰代表您提的意见建议，今年 4 月份分

管领导组织相关业务科室赴炎陵县、茶陵县、攸县等地进行了农村饮水工作调研，与县级水利、水文、疾控中心等部门及水厂运营单位进行了沟通交流。拟下一步开展如下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强化管理要素保障。2019 年我局征求各相关单位、县市区意见，经市政府同意，联合市发改委、市卫健委、市生环局、市财政局、市资规局印发了《株洲市株洲市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完善了管理制度，计划今年下半年再次修订印发。根据水利部最新文件通知要求，我市将启动农村供水工程“县域统管”工作，在 2025 年底前各县（市区）实现由一个或分片成立专业化公司统一管理农村供水工程，将进一步加强管理队伍建设，强化社会监督，完善公众参与及监督机制。

（二）着力推进农村供水“三化”建设。全力配合完成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，排查摸底做好项目申报，做到“应报尽报”，为下一轮国家投入提前做好前期工作；以县为单元，着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建设、集中供水工程规模化建设、因地制宜实施小型供水工程规范化建设“三化”工作，将城市自来水管网向郊区农村延伸，对已建乡镇自来水厂实施改扩建工程，扩大供水服务范围，逐步实现农村供水工程标准化、信息化、专业化等管理目标。

（三）积极向上争资引项加大投入。炎陵县为山区县，人口少而稀，农村自来水普及率不高，近年来县水利局积极作为，2021~2023 年争取专项债资金 3700 万元投入农村饮水工程，工

作成效明显。近年来，我市共安排炎陵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中央资金 324 万元，用于工程维修养护、水质检测、制水耗材等，同时市财政专项安排了炎陵县农村管水员公益性岗位人员工资补助，今后各级财政将继续支持。2023 年中秋节后，我市按照增发国债工作部署，组织县市区排查摸底，申报了农村供水新建或改扩建工程 14 个，申报投资 20.63 亿元，其中 17 个项目列入储备库，总投资 13.17 亿元，炎陵县申报了新建平乐水厂、沔渡水厂改扩建等项目。今后我局将加强与省里衔接，及时掌握消息动态，并提前启动项目前期工作，创造争资引项条件。感谢您对我市农村饮水安全工作的重视、理解和支持。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我们的工作，为我市农村饮水高质量发展出谋划策，提出更多宝贵意见和建议。

承办负责人： 张智敏

承 办 人： 张 强

联 系 电 话： 22132411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联工委

株洲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4 年 6 月 3 日印发

(共印 10 份)